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770號

原　　告　陳禹杰
　　陳韻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歐陽仕鋐律師
被　　告　孫奕勝
　　君品廣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憲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附民字第242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孫奕勝、君品廣告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及均自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孫奕勝、君品廣告有限公司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孫奕勝、君品廣告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君品廣告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陳碩民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07年7月28日死亡，有戶籍謄本（除戶部分）1份（見本院附民字卷第21頁）在卷為憑，其法定繼承人即原告陳禹杰、陳韻筑於108年1月19日具狀

聲明承受訴訟，有刑事附帶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原告戶籍謄本（現戶全部）、繼承系統表（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7頁、第23頁、第25頁）在卷可查，核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係：被告孫奕勝、君品廣告有限公司（下稱君品公司，與孫奕勝合稱被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3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孫奕勝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附民字卷第5頁）。嗣原告於108年4月23日提出民事準備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訴字卷第57頁）。經核此部分係屬於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甚明。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孫奕勝為君品公司之副理，代為銷售墩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墩璞公司）位於新北市○○區○○路○○○號之「御極」建案（下稱系爭建案），因陳碩民（已於107年7月28日過世）有意購買該建案房屋，孫奕勝遂請陳碩民先行給付部

分訂金以保留購屋權利，陳碩民即於105年5月4日開立票面金額24萬元之支票乙紙交予孫奕勝，雙方並約定陳碩民應於同年月13日攜帶簽約金406萬元至系爭建案之銷售中心辦理簽約手續，惟陳碩民未能籌措足夠款項致無法如期簽約，孫奕勝見陳碩民嗣後仍頻繁洽詢購屋事宜，並知悉陳碩民因中風、需定期洗腎而無資力提出得與墩璞公司簽訂買賣契約之簽約金，竟利用陳碩民購屋孔急之心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自同年月18日起，於下述時間，接續向陳碩民佯稱欲收取購屋訂金、簽約金及價金等不實之內容，致陳碩民誤信依渠指示付款即可按原訂條件購屋，而陸續提款交付予孫奕勝：

孫奕勝於105年5月18日下午2時7分前之同日某時許，以陳碩民於105年5月4日簽發之本件永豐銀行支票受款人名稱有誤，無法提示為由，佯稱陳碩民需另提款現金以為訂金，致陳碩民陷於錯誤而於105年5月18日下午2時7分許、新北市○○區○○路○○○號永豐銀行，在孫奕勝陪同下臨櫃提領24萬元，並指示銀行行員直接將現金交予在旁之孫奕勝。

孫奕勝於105年7月14日下午3時48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向陳碩民佯稱除先前繳交之訂金24萬元外，尚需繳交簽約金、房屋價金等款項，致陳碩民陷於錯誤而於105年7月14日下午3時48分許、新北市○○區○○路○○○號永豐銀行在孫奕勝陪同下臨櫃提領40萬元，並指示銀行行員直接將現金交予在旁之孫奕勝。

孫奕勝於105年8月6日上午8時16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向陳碩民佯稱其前僅繳交訂金24萬元，尚需繳交6萬元以補足30萬元之訂金，致陳碩民陷於錯誤而於105年8月6日上午8時16分、下午3時57分至5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號統一超商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4萬5,000元，並連同身上原有之現金1萬5,000元，共計6萬元一併交予孫奕勝。

孫奕勝於105年8月11日下午2時23分前之同日某時許，向陳碩民佯稱購屋需繳交價金20%之自備款，然其繳款進度太慢，致陳碩民陷於錯誤而於105年8月11日下午2時23分許、新北市○○區○○路○○○號永豐銀行，在孫奕勝陪同下臨櫃提領70萬元，並指示銀行行員直接將現金交予在旁之孫奕勝。

孫奕勝以上述方式詐得140萬元。嗣陳碩民考量經濟狀況，欲取消訂購房屋，經致電君品公司始知孫奕勝未將上開140萬元款項交與公司，方悉受騙。孫奕勝利用職務上之機會，陸續以代為保留預約、預售屋已蓋好須交付價金、房屋訂金須追加30萬元、房屋已完工要交屋等話術欺騙原告，使原告誤信能購得墩璞公司之系爭建案房屋，前後交付140萬元予被告，使原告受有140萬元之損害，孫奕勝施用詐術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貫穿之因果關係，核被告所為乃故意侵害他人權利，並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保護他人法令，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規定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君品公司為孫奕勝之雇主，其負責人係孫奕勝之兄，當無不知孫奕勝有加重竊盜、偽造文書等多項前科之理，卻仍加以聘任後導致本件損害之發生，君品公司就此亦責無旁貸，原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君品公司與孫奕勝就此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並非無據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君品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於108年5月20日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答辯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沒有意見，惟這些都是孫奕勝個人行為，跟君品公司無關。君品公司就系爭建案之銷售部分，有請孫奕勝來負責銷售，孫奕勝只是其中一個代銷人員，而陳碩民確實有意要購買系爭建案之成屋，最早是由代銷中心鄭名芯接待，後來不知道什麼原因孫奕勝跟陳碩民搭上線，才發生後續這些事情等語。並

聲明：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孫奕勝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孫奕勝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所明定。本段規定之保護客體，不以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絕對權）為限，僅須行為人主觀上具備侵害故意、客觀上加害行為該當違背善良風俗之不法性，致他人受有損害，即足當之。所謂「背於善良風俗」，係指違反保護個人法益之法規，或廣泛悖反規律社會生活之根本原理之公序良俗者而言（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2327號判決論旨參照）。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詐取他人財物或利益，或侵占自己管領、持有之他人金錢，致他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失，除有特別情事外，均屬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該他人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原告主張其父親即被繼承人陳碩民於105 年5 月至同年8 月期間接續遭孫奕勝詐欺交付財物，並受有損害140 萬元等事實，業據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312 號刑事判決認定孫奕勝犯詐欺取財罪，判處孫奕勝有期徒刑1 年，嗣孫奕勝提起上訴，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 年度上易字第586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刑事判決書各1 份（見本院訴字卷第11頁至第25頁、第89頁至第100 頁）在卷可稽

，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312 號刑事卷宗（含刑事及偵查卷宗）查明屬實，核與原告所述相符，且為君品公司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是原告上開主張，堪可憑採。基此，孫奕勝為君品公司之副理，其卻於代為銷售系爭建案之上揭期間為上開詐欺行為，致原告受有金錢損失，依首開說明，當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孫奕勝負損害賠償責任。至原告另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之規定，請求孫奕勝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因與前揭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屬請求權競合，且原告依據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規定請求孫奕勝負損害賠償，既經認定有理由，從而關於原告此部分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2 項之主張，本院即無庸再予斟酌，附此敘明。

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君品公司與孫奕勝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屬之（最高法院5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107 年度台上字第42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65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而言，即受僱人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外形之客觀上足認為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就令其為自己利益所為亦應包括在內（最高法

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792 號判決意旨參照）。

經查，陳碩民於105 年5 月間有意購買系爭建案房屋，而孫奕勝為君品公司之副理，負責代為銷售系爭建案，孫奕勝遂請陳碩民先行給付部分訂金以保留購屋權利，陳碩民即於105 年5 月4 日開立票面金額24萬元之支票乙紙交予孫奕勝，雙方並約定陳碩民應於同年月13日攜帶簽約金406 萬元至系爭建案之銷售中心辦理簽約手續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77頁至第78頁），足見孫奕勝於105 年5 月起為君品公司代為銷售系爭建案，客觀上係為君品公司服勞務，而受君品公司管理監督之「受僱人」；而孫奕勝利用陳碩民購屋孔急之心理，自105 年5 月至同年8 月期間接續向陳碩民佯稱欲收取購屋訂金、簽約金及價金等不實之內容，乃屬執行代為銷售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係其藉執行職務之機會施以欺罔手段，以達向原告詐取買賣價金之目的，揆引上開說明，孫奕勝之前揭行為係濫用君品公司賦予之職務權限，利用職務上取得之機會為之，客觀上應與「執行職務」相關。又君品公司未舉證有何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則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君品公司就孫奕勝所為詐欺行為所致損害，與孫奕勝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君品公司雖辯稱孫奕勝所為係其個人行為等語，然孫奕勝之前揭行為應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客觀上屬於職務行為，已說明如，君品公司上開所辯自無可採。

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40萬元：

經查，孫奕勝所為上開詐欺行為，依序致原告受有24萬元、40萬元、6 萬元、70萬元之損失，原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規定、第188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均如前所認定。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應為140 萬元【計算式：240,000 元＋400,000 元＋60,000元＋700,000 元＝1,400,000 元】。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第2 項前段、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應自其受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孫奕勝、君品公司自107 年4 月28日起（見本院附民字卷第12-1頁、第12-2頁送達證書，已於107 年4 月17日寄存送達，經10日生效，即應於107 年4 月27日始生送達效力），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後段、第188 條第1 項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40 萬元，及均自107 年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及君品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為其餘攻擊、防禦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說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映如

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莊哲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尤秋菊